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1/30	發言時間	17:54:11
發言人	包金昌	發言人職稱	財務兼會計主管	發言人電話	037-484199#2802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1/3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1/30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下列應募人： 內部人：法人董事-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人：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私募股數或張數:1,650,000股 5.得私募額度:不超過9,000,000股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三次辦理。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為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16.55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17.56元。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訂定參考價為17.56元。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依據。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107/01/30 11.參考價格:17.56元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14.1元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 |
|---|
|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
| 17.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擬訂107年1月31日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故須異動增資基準日，則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